

股票代码：600376

股票简称：首开股份

编号：临2022-080

#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●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向参股企业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景实业”）提供不超过 5.9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期限 1 年，年利率 7%。海景实业另一方股东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应承担的不超过 2.95 亿元财务资助提供担保，以其所持有的海景实业 50%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规定，上述事项构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●2022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资助事项。本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#### （一）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

海景实业是由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，注册资本5亿元，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0%：50%，海景实业主要负责天津市天津湾项目的开发。海景实业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。

为满足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，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.9亿元人民币的财

务资助，期限1年，年利率7%。双方按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不超过2.95亿元。为顺利推进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，本笔财务资助由公司全额提供。同时，为保证资金的安全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应承担的不超过2.95亿元财务资助提供担保，以其所持有的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50%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公司向海景实业提供财务资助，是为满足海景实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海景实业目前经营活动在有序开展，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其稳健经营。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景实业50%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，风险可控。上述借款事项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，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。为确保公司借款如期偿还，海景实业的销售回款和对外融资将优先用于归还本笔借款本息。

## 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海景实业是由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，注册资本5亿元，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0%：50%，海景实业主要负责天津市天津湾项目的开发。海景实业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。

#### 海景实业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3764321488X

成立时间：2004年8月2日

注册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118号411

主要办公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118号411

法定代表人：齐颖

注册资本：5亿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

海景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、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海景实业资产总额3,938,439,486.72元，负债总额3,193,681,203.31元，净资产744,758,283.41元，资产负债率为88.48%。2021年度，营业收入2,284,686,343.84元，净利润184,616,631.58元。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海景实业资产总额3,943,509,411.60元，负债总额3,179,502,485.99元，净资产764,006,925.61元，资产负债率为80.63%。2022年1-6月，营业收入136,420,347.32元，净利润19,248,642.20元。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，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3.5亿元，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。

### 三、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，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.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期限1年，年利率7%。双方按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不超过2.95亿元。为顺利推进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，本笔财务资助由公司全额提供。同时，为保证资金的安全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应承担的不超过2.95亿元财务资助提供担保，以其所持有的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50%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。为确保公司借款如期偿还，海景实业的销售回款和对外融资将优先用于归还本笔借款本息。

### 四、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向海景实业提供财务资助，是为满足海景实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海景实业目前经营活动在有序开展，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其稳健经营。天津市房

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景实业50%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，海景实业的销售回款和对外融资将优先用于归还本笔借款本息，风险可控。

## **五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## **六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向海景实业提供财务资助，是为满足海景实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海景实业目前经营活动在有序开展，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其稳健经营。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景实业 50%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，风险可控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此项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## **七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情况**

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2日